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48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呂彥儒

被告 智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正誠

訴訟代理人 嚴憲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信用卡款項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智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林公司）邀被告林正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信用卡收單作業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作辦理信用卡業務，約定信用卡持卡人得以簽帳方式，向智林公司支付購物或享受服務等交易之款項，並委由原告代理收付所衍生之消費帳款作業事宜。原告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，先行代持卡人墊付信用卡簽帳款予智林公司，再向持卡人之發卡銀行請領該筆墊付款。詎原告於107年6月7日接獲發卡銀行稱，因持卡人對107年5月9日消費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82元之交易（下稱系爭交易），爭執非其本人所為，已列為交易爭議款，不得撥款給原告。惟原告已依系爭契約，扣除手續費後先行墊付78,292元予智林公司，且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，持卡人對該貨品及服務有爭議時，智林公司同意退還該款項予原告等語。是原告此筆損失應由智林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林正誠連帶負

責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,29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此筆交易是國外刷卡，被告為恐刷卡有問題，待原告確認刷卡無誤後才出貨，已盡審查責任，不應由被告負擔損失。且被告於交易時無從知悉是爭議款，亦無從防患，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之約定，是不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對被告不生效力等語置辦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，其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，已依約墊付107年5月9日之交易款78,292元予智林公司等情，業提出系爭契約、聲明爭議帳款項明細、發卡銀行聲明信用卡交易爭議帳款文件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次查，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已約定：「雖簽單已交付甲方(原告)，但持卡人未取得貨品或應得服務或對該貨品及服務有爭議、拒付、索賠之情事發生者，乙方(被告)同意退還甲方已付款項，免於甲方遭受損失，乙方並同意甲方得自應給付予乙方之他次請款金額中逕行扣除，絕無異議」等語，亦即持卡人對貨品及服務有爭議時，被告即應退還原告已付之款項。系爭交易既屬爭議款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、第23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交易款78,292元本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：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為定型化契約，已增加被告之責任，該約定無效云云。惟查，被告自承於出貨前已知悉持卡人之姓名、收貨地址、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語(本院卷第70頁)，較諸原告只是單純代墊付款之機構，有機會、及能力知悉持卡人之信用情形，則約定由被告負擔較重之責任，應屬合理，並無不公平之處。況被告與持卡人間是買賣關係，倘買受人未給付貨款，依法亦應由出賣人吸收此筆損失，被告辯稱系爭條款無效云云，並不足採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8,2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

9日(於108年1月8日送達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8,292元，及自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 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鄭祖川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